

渠府人〔2025〕5号

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浩平、张洪波等职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 80 次常务会议
决定：

任命：

刘浩平为渠县公安局督察长（兼）；

周正茂为渠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徐攀为渠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何伟枫为渠县第二中学校长；

郭杰为渠县三汇中学校长；

冯靖雄为渠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（挂职，时间 1 年，挂职起算
时间按省、市文件要求办理）；

赵燕紫为渠县城坝遗址保护和利用中心副主任；

王进春为渠县天星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免去：

张洪波的渠县公安局督察长（兼）职务；
甘晓伟的渠县档案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严清平的渠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周正茂的渠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何纬枫的渠县三汇中学校长职务；
郭杰的渠县岩峰职业中学校长职务；
白平的渠县城坝遗址保护和利用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王进春的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殷飞龙的渠县渠北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燕海涛的临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孙源晨的贵福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渠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